

证券代码:430324 证券简称: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8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书面表决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李锋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向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票:反对 1票:弃权 0票。董事张晓国反对,反对理由:



- (1) 反对借款的资金安排计划; (2) 不赞成还款时间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风众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属于公司关联方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但无关联董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